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2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 本署檢察官偵辦洗錢案件向上溯源查獲不法集團利用 第三方支付機制洗錢高達 70 億元

- 一、本署檢察官鄭子薇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第三方支付派○爾及金○通公司負責人等被告涉嫌詐欺及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蔡○燄等 30 名被告提起公訴。本案前後經 1 年餘之縝密蒐證，共計執行搜索 5 次 40 處所（含派○爾公司、金○通公司），羈押人數 10 人次（含蔡○安、蔡○燄等人），拘提 45 人次，並查扣銀行帳戶內不法犯罪所得共計新台幣 3 億 5,120 萬 9,420 元、BMW X2 自用小客車 1 輛、BMW X5 1 輛、現金 7,012,858 元。本件經統計不法集團利用派○爾公司、金○通公司所建置之第三方支付機制撥款予人頭公司之洗錢款項高達 70 億 8,838 萬 4,599 元；詐欺被害人數高達 247 人；派○爾公司及金○通公司並因此各收取 1 億 5,740 萬 7,824 元、1 億 3,356 萬 9,287 元之手續費。
- 二、本署檢察官自刑案資料庫數據得知，自民國 108 年起，詐欺集團利用虛擬帳號收受詐欺款項之案件暴增，其中高雄地區多集中在高雄 2 間老牌第三方支付業者—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 年設立，資本額 5,000 萬元，設高雄市前鎮區，實際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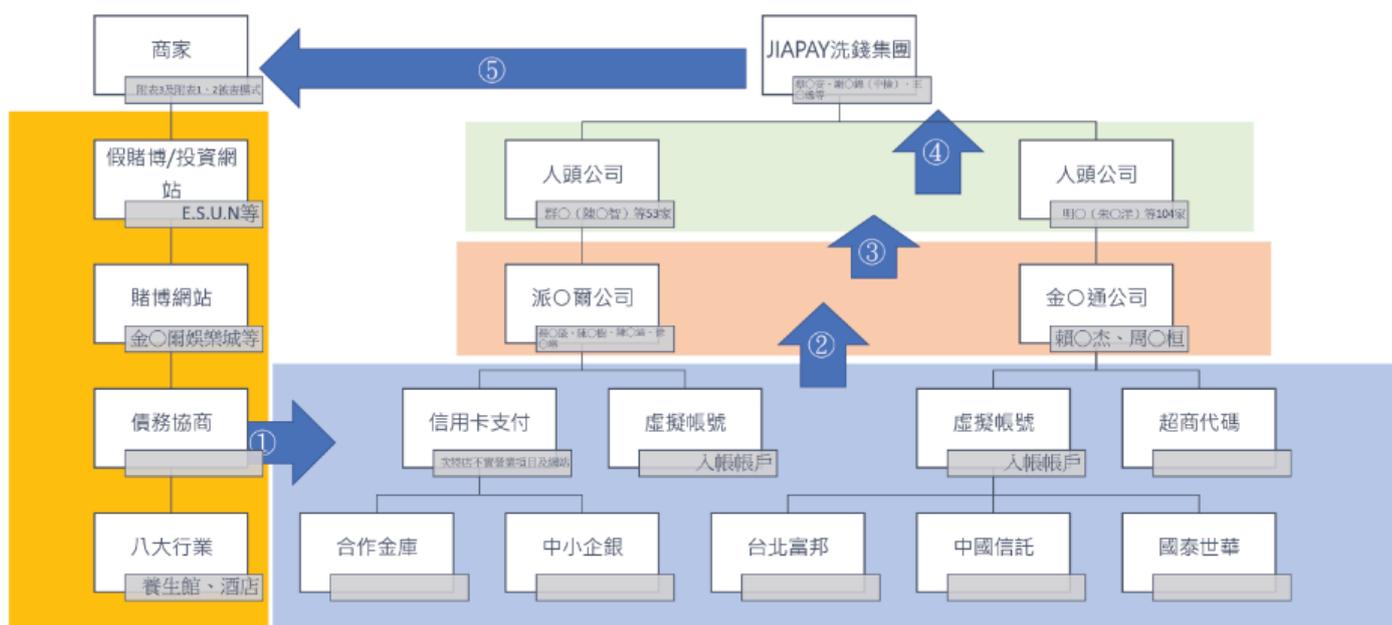
地點高雄市鹽埕區)、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年設立、資本額5,102萬元,設高雄市新興區)。涉及此2家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被害人數高達247人,詐欺手法有:在Facebook「小額借貸資訊網、臨時工工作資訊、小金額周轉相關資訊分享」社團上假冒富邦金控業務並以假網站「兆豐申貸 兆豐4.0」、「克里斯福金融交易中心」等佯稱可借款投資、可以在「金特爾娛樂城」、「M8娛樂城」、「博金運彩分析網」等假博奕網站儲值下注投資、穩賺不賠等話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刷卡儲值或匯款至虛擬帳號或至超商代碼繳費。經檢察官深入追查發覺應有不法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之模式大量洗錢,遂主動擴大偵辦,並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悉蔡○安(43)與其前妻蔣○○(39)等20人組成JIAPAY洗錢集團,找人頭成立鈦○有限公司等157家人頭公司,利用人頭公司名義,與派○爾公司、金○通公司負責人蔡○燄(50)、賴○杰(49)共謀,以人頭公司名義跟派○爾公司、金○通公司簽立金流契約,並且以「資訊軟體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等不實營業項目向銀行申請信用卡刷卡、虛擬帳號、超商代碼服務,使銀行誤以為上開人頭公司實際經營合法行業而提供服務,JIAPAY洗錢集團取得銀行提供之上開服務後,竟將金流平台介接至假投資網站、賭博網站、債務協商等違法網站,使賭客或被害人得以透過刷卡、虛擬帳號匯款或是超商繳費的方式,在賭博網站上儲值,或是將遭詐騙的款項匯入。第三方支付業者派○爾等公司取得被害人或賭客匯入之代收款項後,每週將款項匯入鈦○公司等157家人頭公司,JIAPAY洗錢集團再

派遣車手孫○○（43）等6人將款項大額提領，每次均提領200至400萬元不等後，交由JIAPAY洗錢集團轉交假投資詐欺集團、賭博集團之成員。經統計，派○爾公司、金○通公司介接之不法網站多達410個。

- 三、核被告等上開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銀行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68條幫助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 四、本署檢察官考量派○爾公司、金○通公司作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思維護數位金融市場健全，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低度監理之現況，任憑違法人頭公司任意將金流服務平台串接至賭博網站、詐欺網站以詐欺被害人，甚而為貪圖鉅額手續費收入，與洗錢集團同流，明知該等商家介接賭博網站等不法網站，且頻頻有詐欺被害人報案及款項遭通報165圈存，甚而收到警方來文調卷，仍持續配合洗錢集團提供金流服務，甚至為洗錢集團製作黑名單，將買方客戶或被害人視為黑名單，協助洗錢集團過濾被害人，並將警方調卷資訊提供予JIAPAY洗錢集團，使其等得以取得被害人個資並提前準備刑事程序，更易遂行詐欺、洗錢犯行。被告等人利用銀行信任第三方支付業者會實施客戶審查之前提下，形同架空洗錢防制法第7條之確認客戶程序，形成洗錢防制之一大漏洞；且於被害人報案後，警方需經過函詢銀行、超商代收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繁瑣程序，耗費數月，才能查得款項實際去向，嚴重影響案件追查及帳戶警示之時效；派○爾公司更與JIAPAY洗錢集團共謀，將

不實營業項目及假購物網站提供給簽約之金融機構，使其等陷於錯誤，誤信人頭公司均屬合法營業之公司，而提供信用卡刷卡服務串接至賭博網站或假博奕網站、八大行業、債務整合等行業，形同賭客得以利用信用卡向銀行融資賭博、消費者得利用信用卡消費八大行業及債務整合，並造成大量消費爭議案件，嚴重影響銀行權益及金融秩序。本案已造成全國各地無數案件，被害人數多達數百人，每家人頭公司動輒產生數十起案件，犯罪所生實害重大，並嚴重耗費司法偵審資源，爰對被告蔡○安、派○爾公司、金○通公司負責人均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照片1：犯罪事實簡圖)



- ①：被害人/賭客/消費者在網站上刷卡或取得虛擬帳號匯入銀行  
 ②：銀行將款項撥入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爾公司、金○通公司帳戶內  
 ③：第三方支付公司派○爾公司、金○通公司將款項撥入人頭公司帳戶  
 ④：JIAPAY洗錢集團指派車手孫○騰等人提領派○爾公司、金○通公司撥入人頭公司內之款項  
 ⑤：由JIAPAY洗錢集團交收給商家

(照片2：第三方支付公司資訊設備1)



(照片3：第三方支付公司資訊設備2)



(照片4：第三方支付公司資訊設備3)

